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接受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温州鹿城黎明路农贸市场等九家社区农贸市场暨签订〈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之间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车磊

李根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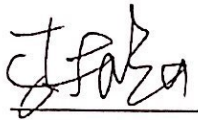
鲁爱民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磊



李根美

\_\_\_\_\_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磊

\_\_\_\_\_  
李根美

鲁爱民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董 事 会

